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顏曉瑛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0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26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，所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(境)：

線

(一)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

電子公文騎縫

9

人事室　109/03/27 10:27
1090002058　無附件

可。

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體健科除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27 10:02:00